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39603/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离境退税业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5年4月4日